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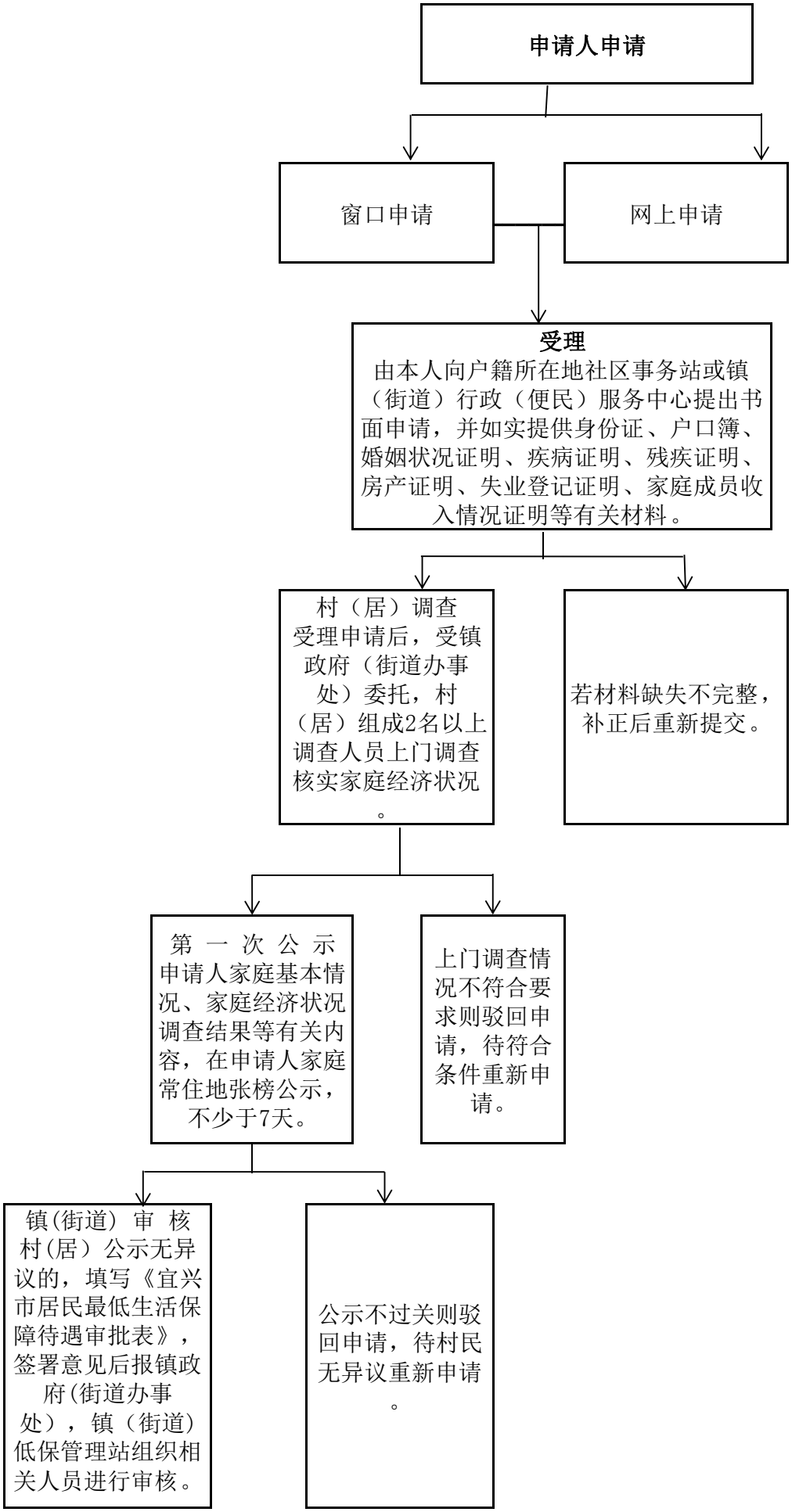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申请
窗口申请
网上申请
受理
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事务站或镇（街道）行政（便民）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如实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婚姻状况证明、疾病证明、残疾证明、房产证明、失业登记证明、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证明等有关材料。
村（居）调查
受理申请后，受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委托，村（居）组成2名以上调查人员上门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。
若材料缺失不完整，补正后重新提交。
第一次公示
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有关内容，在申请人家庭常住地张榜公示，不少于7天。
上门调查情况不符合要求则驳回申请，待符合条件重新申请。
镇(街道）审核
村(居）公示无异议的，填写《宜兴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》，签署意见后报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），镇（街道）低保管理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。
公示不过关则驳回申请，待村民无异议重新申请。

↓

居民代表会议评议组织村（居）15名以上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党员、居民代表召开会议进行民主评议，评议记录需经参评人员签字确认。

↓

市民政局审批
评议无异议，符合条件的，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民政局审批。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。

↓

第二次公示
对拟予批准的，在申请人家庭常住地张榜公示，不少于7天。

↓

办理低保发放手续
二次公示无异议的，发放低保证，通过银行打卡按月社会化发放低保金。